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蔡文賢（即鄭丹青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0-00-0000000-0	1	2048